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3号

关于长春德联瑞骏汽车沃尔沃4s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德联瑞骏汽车沃尔沃4s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德联瑞骏汽车沃尔沃4s店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2088号。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和办公室，在1号楼内新增一座喷烤漆房，建成后年喷漆190件汽车零部件。冬季供暖依托原有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喷漆、流平、烘干工艺、调漆及喷枪清洗过程操作均置于密闭喷烤漆房内，烤漆房内各类废气经过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相应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漆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桶等危险废物须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理。

（四）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